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審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討論修訂

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醫學工程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依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系、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原則」之規定設置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新聘、改聘教師之資格審查事項。
- 二、有關教師升等資格之評審事項。
- 三、有關教師解聘及不續聘之評審資格。
- 四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術著作之評審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師申訴事項之審議。
- 六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由5至9人委員組成，本所所長為當然委員，餘由本所所內教授、副教授級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普選產生，教授人數應超過半數，如全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專案處理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召集人自委員中普選產生，如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或遇有迴避情形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本會審議教師資格審查（含升等）案時，不得低階高審，低階教師迴避後，委員人數應符合前項最低組成人數之規定。委員人數如有不足時專案處理。

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署不定期召開會議，審議第二條所含之經常性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，除教師法令有規定外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通過；前項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。會議決議時，委員中有應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該案應出席委員總人數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遇討論與本人利害關係案件時，應行迴避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第八條 本會之會議紀錄及相關文件應妥予保存不得摧毀，已備查考與昭公信。

第九條 本會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校及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